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中國鐵建為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之控股股東。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為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鐵建擁有94%權益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除上述變動外，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所有現時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的接受方)；及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作為服務的提供方)
- 交易性質：**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期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訂約方可通過雙方協定延長或續訂有關條款，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定價政策：**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按不低於(不遜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存款所報之現行利率的利率接納本集團存款。
- 其他主要條款：** 本集團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將訂立具體協議，以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原則就其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訂立具體條款。

3.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99.00百萬元(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74.90百萬元(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44.98百萬元(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約為人民幣35.11百萬元(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6百萬元)。

4. 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 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30	30	30

5. 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基準

於釐定上述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隨著中國金融業改革的持續推進，業界參與者商定的商業銀行存款利率上限現正逐步取消。鑒於有關行業整體趨勢，本公司預計本公司存放於一般商業銀行的存款更有可能獲得更高利息收入。與此同時，鑒於下文第6節中討論的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合作的明顯裨益，且以防金融行業及市場條件發生任何變化，本公司仍希望保留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存款的一定靈活性。通過下文第7節討論的嚴格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將確保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如將會執行)不低於，因而並不遜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的存款提供的現行利率。

6. 進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對本集團所處行業及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經過多年合作，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已熟悉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業務運營、融資需求、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及其整體財務管理系統，有助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獨立財務機構更為合宜、有效及靈活的存款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協商。就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而言，本集團將可收取的利率不低於(因此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存款所報之現行利率。

為釋疑起見，本集團並未被以任何方式禁止或限制使用公開市場上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財務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且有權根據業務需求及有關存款服務的費用及質量作出酌情選擇。本集團可(但無義務)使用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以靈活有效地部署及管理財務資源。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白雲飛先生同時於中國鐵建擔任職位，彼已就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確保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資金安全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監察及內部監控措施：

- (i)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制定及維護或促使制定及維護安全及穩定的在線系統，以便向其存款的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可透過該系統於任何日期的任何時間查詢相關存款的結餘；

- (ii)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接受本集團的存款時，不得影響本集團正常使用存款。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須確保調配資金時將不會妨礙或限制本集團使用其存款的能力。只要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未超過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總額，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須確保有充足資金以供本集團及時提取，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 (iii)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協助本集團就管理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進行任何年度審查，包括審查就本集團存款提供的資金流、利率及付款記錄、存款餘額及本公司核數師為呈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可能需要的其他資料及記錄；
- (iv)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將應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財務報告、報送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報表以及其他文件及資料。
- (v) 本公司將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每季獲取基準利率(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即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交通銀行)所報之存款利率)。本公司所獲取的所有基準利率將存置於我們維護的數據庫中，除用於釐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利率及／或匯率外，該數據庫亦將供內部使用以監控市場趨勢並協助本公司更好地制定資金管理策略。於收集上述所有基準利率後，本公司將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就可獲得的最有利於本公司之最優惠利率進行磋商。該等基準利率將為有關磋商之底線；及
- (vi)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議並批准進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財務部負責於簽訂協議後每月進行審查，並向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部門報告相關資料。

8.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鐵建為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的控股股東。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為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鐵建擁有94%權益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9.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ii)製造、採購及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零部件；(iii)大修服務；及(iv)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的其他相關法規監管。設立該等非銀行金融機構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其運營須受中國銀保監會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亦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發佈有關利率的適用規定。

在中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企業集團旗下的財務公司僅可向同一母公司集團旗下的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因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僅向中國鐵建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分別由中國鐵建及中鐵建公司分別擁有94%及6%權益。中國鐵建(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01186；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186)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全球最具實力、規模的特大型綜合建設集團之一，業務範圍包括工程承包、規劃設計諮詢、投資運營、房地產開發、工業製造、物資物流、綠色環保、產業金融及其他新興產業。

中鐵建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控股股東，是一家由國資委管理的大型中央企業，經營範圍為鐵路、地鐵、公路、機場、港口、碼頭、隧道、橋樑、水利電力、郵電、礦山、林木、市政工程的技術諮詢和線路、管道、設備安裝的總承包或分項承包；地質災害防治工程；工程建設管理；汽車、小轎車的銷售；黑色金屬、木材、水泥、燃料、建築材料、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機電產品、鋼筋混凝土製品以及鐵路專用器材的批發、零售；組織直屬企業的生產；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機械設備和建築安裝器材的租賃；建築裝修裝飾；有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廣告業務。

10.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鐵建」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1186)，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86)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	指	中國鐵建財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鐵建集團」	指	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
「中鐵建公司」	指	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取代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飛香

中國昆明，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飛香先生、童普江先生、陳永祥先生及羅建利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暉先生、白雲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雲天先生、納鵬傑先生及朱晴女士。